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锡嘉、王 林、王颖彬

日期：2020年7月9日